附件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县区 |  |
| 2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区 |  |
| 3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区 |  |
| 4 |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 劳务派遣机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区 |  |

填表说明：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

2.“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参考《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中“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填报指南。

3.“检查依据”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

4.“法定实施主体”“法定行使层级”根据检查依据确定。